

气象行政执法  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佛气罚〔2024〕2号

(法人)名称: 广东龙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 王志强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6MA59C3YB4Q  
地址(住址): 广州市黄埔区锐丰三街4号722房

违法事实: 佛山市气象局于2023年11月7日对你(单位)广东龙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存在防雷检测弄虚作假立案调查。经查,你(单位)在“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北面停车楼建设工程防雷检测”项目存在伪造数据、虚假验收行为的事实不成立。以上事实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、检测手册、检测原始记录、当事人调查询问笔录、涉案项目建设单位调查询问笔录、当事人书面陈述材料、项目网上招标公告和中选公告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以上事实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(三)项,以及《气象行政处罚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令42号)第三十三条第(三)项的规定,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,不予行政处罚,现决定对你(单位)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气象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注: 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交当事人,一份留存。